

表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犯罪條文及法定刑度表

法條 行為	第 7 條 重型槍砲罪 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	第 8 條 輕型槍砲罪 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第 9 條 魚槍罪	第 12 條 子彈罪	第 13 條 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罪	第 14 條 刀械罪 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	第 1 項 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不處罰運輸行為。	第 1 項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	第 2 項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2 項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2 項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2 項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處罰規定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	第 3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3 項 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2 項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 項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 項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2 項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處罰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而轉讓、出租、出借。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意圖販賣而陳列	第 4 項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	第 4 項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第 3 項 6 月以下有期徒	第 4 項 5 年以下有期徒	第 4 項 6 月以上五年以下	第 3 項 1 年以下有期徒

	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處罰寄藏。
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或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之未遂犯	第 6 項未遂犯罰之。	第 5 項未遂犯罰之。	第 4 項未遂犯罰之。	第 5 項未遂犯罰之。	第 5 項未遂犯罰之。	第 4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未遂犯罰之。 第 3 項無處罰未遂之規定。
加重	第 5 項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重型槍砲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無加重處罰規定	無加重處罰規定	無加重處罰規定	無加重處罰規定	就第 14 條第 3 項未經許可，持有刀械而言，第 15 條之規定，未經許可，攜帶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加重要件，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於夜間犯之者。 二、於車站、埠頭、航空站、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者。 三、結夥犯之者。
減輕	無減輕規定	第 6 項犯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4 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無減輕規定	無減輕規定	無減輕規定	無減輕規定

<p>公務員包庇的 加重規範</p>	<p>第 16 條規定<sup>1</sup>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明知犯第 7 條、第 8 條或第 12 條之罪有據予以包庇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 1/2。<sup>2</sup></p>	<p>無第 16 條規定適用</p>	<p>第 16 條規定</p>	<p>無第 16 條規定適用</p>	<p>無第 16 條規定適用</p>
<p>自首與自白的 減免規範 拒絕供述來源 或供述不實的 加重規範</p>	<p>第 18 條規定<sup>3</sup></p> <p>第 1 項： 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p> <p>第 2 項： 前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p> <p>第 3 項： 前二項情形，其報繳不實者，不實部分仍依本條例所定之罪論處。</p> <p>第 4 項：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p>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sup>1</sup>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6 條規定。](#)

<sup>2</sup> 第 16 條規定指，是指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對於有事實認定他人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8 條或第 12 條等犯罪，具有認識且有意包藏庇護他人罪行者，成立公務員包庇罪，並按第 7 條、第 8 條或第 12 條之刑加重 1/2。

<sup>3</sup>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規定。](#)